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72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10月 24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8月 2日在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7,532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3%,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9.2条、第9.10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第7.1.4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25日